

## 期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台端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時，本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若台端無法在本公司所指示期限內補繳時，則本公司有權代為沖銷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台端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市場行情變動迅速，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甚至超過原始保證金額度，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台端亦需補繳。
- 二、期貨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或保證金額度等）可能隨時變動，而且可能使台端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三、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台端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增加損失。
- 四、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或有訂單可能因市場行情變動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
- 五、從事「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其風險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六、除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 台端所持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 台端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七、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這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本人（委託人）承認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已收到風險預告書，並經○○○○○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期貨交易之風險已經明瞭，特此聲明。

此致○○○○○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聲明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傳真機號碼：\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兩份，一份由期貨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客戶收執）